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。会议由马国强监事长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，其中：袁颂文监事委托宋俊祥监事出席并表决。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在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2、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